

運用風險基礎方法之風險評估架構

前言：

- 運用風險基礎方法係為協助業者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辨識客戶及交易之風險，對較低風險之客戶或業務投入較少資源，主要關注於較高風險之客戶或業務範圍，使其資源分配更具效益。
- 以下風險評估程序係參考加拿大 FINTRAC 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對證券商(含資產管理公司)風險基礎方法釋例之摘譯，僅供參考，實際評估風險不限於以下所列示步驟，亦不具拘束力。

一、辨識固有風險

(一) 業務基礎風險評估(Business-based Risk Assessment, BbRA)：

1. 產品、服務及交易管道

(1)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是否允許客戶從事高風險交易？客戶是否須親自臨櫃辦理或可透過電話或網路開戶或交易？

(2) 高風險因子如：

- ✓ 線上開戶
- ✓ 非面對面交易
- ✓ 高價值交易(特別是涉及第三方參與)

2. 區域/地理位置

(1) 評估資金於不同國家間移轉是否具較高洗錢及資恐之風險？營運據點之地理位置是否涉及較高洗錢及資恐之風險？

(2) 高風險因子如：

- ✓ 外國客戶開立國內帳戶之動機
- ✓ 客戶在特定區域使用服務之理由
- ✓ 來自受制裁或禁運國家之外國客戶

3. 其他因素

(1) 自身有無易受洗錢或資恐犯罪運用之弱點

(2) 高風險因子如：

- ✓ 營運結構、規模、分支機構家數、員工高流動率
- ✓ 過度仰賴第三方執行客戶 KYC

(二) 客戶關係基礎風險評估 (Relationship-based Risk Assessment, RbRA)

客戶使用哪些產品或服務？在何處進行交易？採用何種交易模式與型態等？列舉高風險態樣如下：

1. 對客戶進行 KYC/CDD

- ✓ 透過中介者如：顧問、律師或會計師開戶。
- ✓ 客戶不願提供關於所營業務性質與目的、財務狀況、預期帳戶活動等相關資訊、堅持投資與其資歷不符之商品。
- ✓ 客戶不願親自與金融機構人員面談，對被要求提供更多資訊表現出抗拒。

2. 客戶之所在地

- ✓ 客戶位於資訊高度保密或避稅天堂或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
- ✓ 客戶非本地居民或非金融機構一般客戶族群。
- ✓ 客戶利用在不同管轄區設立之公司名義，開立多個基金帳戶。

3. 客戶之資歷

- ✓ 客戶有變更財務顧問或使用多個公司、銀行帳戶之紀錄。
- ✓ 客戶帳戶使用已非初始目的或交易模式突然改變(如：進行複雜交易，或投資金額與其財力狀況不相當)。
- ✓ 已知客戶有前置犯罪行為(如：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或詐欺等)。
- ✓ 法人客戶並無明確之業務、收入或產品，推測僅為空殼公司從事基金交易。
- ✓ 帳戶內有價證券之價值與客戶財力狀況不相當。
- ✓ 客戶對於金融機構之反洗錢/反資恐政策或主管機關之申報要求表現出不尋常之擔憂。
- ✓ 從可靠來源(如：媒體或其他公開資訊)得知客戶涉及不法活動。

4. 客戶之行為模式

- ✓ 客戶留存之地址與多個不相關帳戶之地址相同。
- ✓ 客戶的交易模式顯示其可能涉有內線消息。
- ✓ 確認客戶為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國際組織負責人(Hea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HIO)或其家庭成員、緊密關係之人，評估是否列為高風險。

5. 客戶之交易活動

- ✓ 久無交易之帳戶突然活躍使用，卻無合理理由，如大量購入基金又快速賣出。
- ✓ 交易活動顯示客戶代表第三方或涉及未知之交易對手。

✓ 客戶之投資未考慮投資目標或績效或較高之交易成本。

二、設定風險容忍度

(一)須考量監管風險(Regulatory Risk)、聲譽風險(Reputation Risk)、法規風險(Legal Risk)及財務風險(Financial Risk)。

(二)決定自身整體之風險容忍度時，可考量下列事項：

- 1.自身應評估是否可接受上述4項風險？
- 2.哪些是在執行相關抵減措施後可接受尚存之風險？
- 3.哪些是無法接受之風險？

(三)據上述評估以決定暴險程度，如：可接受多少數量之高風險客戶或高風險業務。

三、風險抵減措施

在步驟二之評估，如可接受較高之風險容忍度，應有較強而有力之風險抵減措施；原則上相關抵減措施應與已辨識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相稱。

- (一)適時更新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資訊。
- (二)視客戶風險高低，採不同程度之持續監控機制。
- (三)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政策及程序應包括對較高風險業務及客戶採取強化措施。

四、衡量殘餘風險

(一)檢視殘餘風險是否在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如已超逾容忍度，則應返回上一步驟，檢討如何強化相關抵減措施；如可接受較高之殘餘風險，應有相對應之強化措施，該殘餘風險才是合理可接受的。

(二)殘餘風險可分為以下二類：

- 1.可容忍風險(Tolerated Risk)：營運上可被接受之風險，試圖降低該風險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惟隨著時間演進而提高風險，如：新產品之引進或新威脅之產生。
- 2.抵減後風險(Mitigated Risk)：即透過相關抵減措施後仍無法完全消除之風險，惟隨著時間相關控管措施可能失靈，如：交易監控機制有其疏漏，致有某些交易未能及時提報。

五、執行風險基礎方法

(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辨識客戶、風險評估、對較高風險之管控措施、紀錄保存及申報等，亦須對偵測到可疑交易之後續處理措施、對不同風險程度之客戶(業務關係)之監控措施以及持續監控之頻率、作法等予以書面化說明。

(二)為確保於業務運作上落實執行上述風險基礎方法，須與員工溝通，使其瞭解並落實於處理與客戶相關之業務，具體作法如步驟三(一)~(三)所列，亦包含經認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前須取得高階管理階層之核准等措施。

六、定期檢討風險基礎方法

定期檢視並驗證機制之有效性，檢討過程、改正措施及後續作法等應予以書面化，並報告至高階管理階層，檢視層面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之自身風險評估。
- (二)風險基礎方法並非靜態不變的，須因應新產品、新威脅產生而調整，故須檢視風險評估、抵減措施及持續

性監控等相關政策及程序有無修正必要。

(三)對員工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訓練計畫。

※業務關係基礎風險評估之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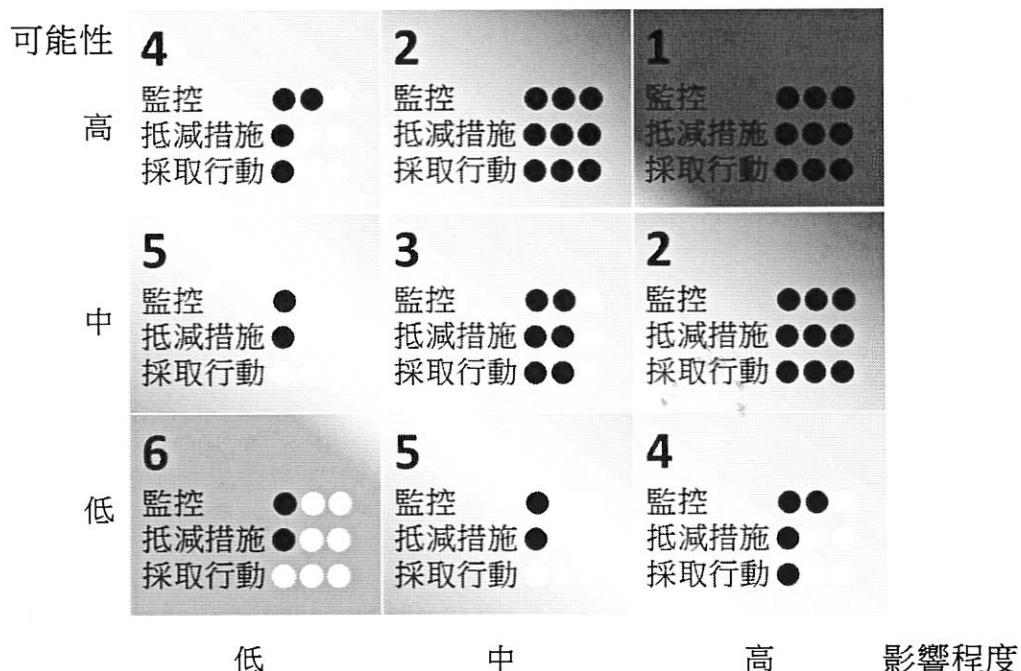
列舉風險因子	風險等級	理由	風險抵減措施
提供非面對面服務，如：電話或網路	高風險	透過網路之線上交易對確認客戶身分具較高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屬高風險之產品或服務，在開戶或初始交易時要求客戶應親自前往辦理。建立線上交易之限額，必要時對交易型態進行分析、評估。

※客戶關係基礎風險評估之舉例如下：

業務關係	風險等級	理由	對高風險客戶之加強身分確認措施	對高風險客戶之風險抵減措施	對高風險客戶之資料更新措施	對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措施
A	低風險	交易模式與其帳戶使用之初始目的相同	—	—	—	—
B	高風險	來自高風險區域之外國客戶使用國內帳戶從事基金交易	✓蒐集額外文件或資訊，並採取額外步驟驗證所取得之資料正確性 ✓確認是否有第三方參與，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並記錄	取得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進入或維持業務關係；取得客戶財富來源之資訊；設立交易限額	在每次交易要求客戶提供最新身分資訊；取得客戶額外資訊，如：職業、總資產、之參數 透過資料庫取得...	取得有關客戶往來之動機、目的；設定交易預警及須加強審核並授權

※ 「風險矩陣圖」為例

I. 洗錢及資恐風險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形成 3x3 矩陣圖，作為辨識固有風險後，決定所採取監控、抵減措施、後續行動等之強度高低。



等級	洗錢及資恐風險 發生可能性	等級	洗錢及資恐風險 影響程度
高	很可能發生	高	產生重大影響
中	可能發生	中	產生一定影響
低	不太可能發生	低	產生輕微或不太有影響

II. 影響程度可透過步驟四之監管風險(Regulatory Risk)、聲譽風險(Reputation Risk)、法規風險(Legal Risk)及財務風險(Financial Risk)等面向進行評估。

資料來源：

1. Guidance on the risk-based approach to combat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FINTRAC(Canada), June 2017
2. Risk-based approach workbook Securities dealers, FINTRAC(Canada), June 2017